

类别：B

# 咸阳市民政局

签发人：蒲军

咸民函〔2024〕38号

## 关于对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65号 建议的答复函

郭艳代表：

您好！您在咸阳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快发展我市养老护理队伍建设的建议”，交由市民政局办理。局党组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做出批示安排，及时召开局系统办理工作会，成立了由分管领导包抓，业务科室负责的工作专班对接办理。根据您的建议要求，我们形成了答复意见，并及时与您进行了沟通，将初步答复意见稿报送您进行了审核，最后形成了《关于对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65号建议的答复函》，现正式向您报送。

养老护理员是养老服务的主要和直接提供者。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是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部署要求，不断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会同人社、教育、财政部门联合印发《咸阳市促进养老护理员职业能力提升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依托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设立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建立校企双向培训机制。积极开展技能提升培训，连续三年举办全市养老护理技能大赛，近3年通过各类途径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1.2万人次。鼓励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水平鉴定，对鉴定通过人员每人补助200元。开展最美养老护理员评选，武功县2名养老护理员被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表彰为“最美养老护理员”。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采纳您的意见建议，结合我市实际，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完善政策支持。**联合相关部门加快制定出台《咸阳市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支持养老机构依托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健全养老护理员职业能力培训、考核、鉴定、评比机制。引导人才到养老服务领域就业创业。支持养老机构与本地及外地职业技术学院的护理专业、老年保健与管理专业进行合作，开办养老护理订单班，校企共建培养养老护理专业人员。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与家政服务、物业服务等机构开展合作，引导相关人才转型从事养老护理相关工作。协调财政部门，提高社会福利和特困供养养老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鼓励用人单位健全和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机制，提高养老护理人员待遇。

**二是加大培训力度。**一方面加强养老护理员分级分类培训，将培训对象从养老机构护理人员扩大到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工作人员、从事养老服务的家政、物业服务企业工作人员、家庭养老照护人员及其他拟从事养老服务工

作的人员等。另一方面做好养老机构管理人员培训，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市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政策水平、安全意识及管理能力。今年下达市级专项资金18万，用于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养老护理员大赛项目。

**三是提升社会认同。**组织开展全市最美养老护理员评选工作，展现我市一线养老护理员的工匠精神和动人风采，提升养老护理员的社会认同度和美誉度，打造一批，以不断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作为奋斗目标，勤劳朴实、甘于奉献的护理员队伍。以典型引领激励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者，尽快形成共同推动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的工作格局。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民政局社会福利科 38990021



---

抄送：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大办公室（代工委）

---

咸阳市民政局

2024年5月8日印发

---